

## 第 號公告

### 運輸署

#### 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（第374章）

#### 大圍香粉寮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374章）第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20年8月14日上午10時起，下列路段將劃為全日24小時限制區：

- (a) 香粉寮街由其與通往香粉寮污水泵房的未命名道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以西約4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通往香粉寮污水泵房的未命名道路由其與香粉寮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以北約13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通往香粉寮污水泵房的未命名道路由其與香粉寮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以北約38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